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王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王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王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王晓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王晓峰先生符合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公司聘任决定，其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事项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2020年6月29日